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18時30分起至20時30分許止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明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且已肇事致生實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周耿瑩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4619號

20 被 告 謝明綸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明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8時30分起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某
25 熱炒店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26 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6）日6時許，在吐
27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8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
29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（6）日6時45分許，行
30 經高雄市前鎮區鎮洋路與鎮東一街口，與李黃玉雪所騎乘之
3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李黃玉雪

01 受有右側第4至7肋骨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與右膝擦傷等傷
02 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經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7
03 時17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謝明綸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4 0.42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明綸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08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黃玉雪於警詢中的證述相符，復有高雄
09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
1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
11 斷證明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
13 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
14 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
15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2 檢 察 官 劉穎芳